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哲豪

電話：(04)753-1433

傳真：(04)722-9145

電子信箱：chlro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64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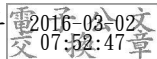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318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近來民眾陳情，有些政府機關人員因聚餐喝酒在公共場所舉止失態，以致減損政府形象等情事，爰請各機關、學校轉知所屬人員，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，勿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、酩酊大醉，以維護政府形象，避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05/03/02



1050000852

無附件